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何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为现金分红，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承宝

何伟

王亚雄